附錄八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錄取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正取／□備取（名次）_____

□未錄取，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說明：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三、填妥本表連同原成績單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

四、**複查期限：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